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A款期内索赔制）
附加广东省（含深圳地区）人道主义补偿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附加于《医疗责任保险（A款期内索赔制）》（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患者在被保险人及其保单载明的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患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出于人道主义给予患者一定额度的补偿，并在医调委主持调解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为确定伤残等级或事故原因所产生的鉴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伤残鉴定费、尸检费等），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六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包括人道主义补偿费用每次及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标准赔偿：

（一）死亡：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人道主义补偿费用每次及累计责任限额为限；

（二）伤残：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或保险公司直接授权指定医调委对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对患者确定的伤残等级，按保单约定的人道主义补偿费用每次及累计责任限额及本条款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伤残赔偿金额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第九条 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保险人对出险人员的赔偿不超过保单约定的人道主义补偿费用每次及累计责任限额，并在约定的人道主义补偿费用每次及累计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患者为确定伤残等级所产生的鉴定费用在主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